

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(200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9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AB\\_E7\\_94\\_9F\\_E7\\_B3\\_BB\\_E7\\_c80\\_31975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7_B3_BB_E7_c80_319752.htm) 卫生部令(第51号)《

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已于2006年6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部长 高强二 六年八月十六日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一章

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，建立健全各单位内部审计制度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规范收支管理，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，结合卫生系统具体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是指卫生系统内部

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，对本单位及所属机构的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的真实、合法性进行独立监督审核的行为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类国有卫生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卫生单位（以下简称各部门、各单位）。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

计人员在本部门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本规定开展审计工作。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定期听取汇报，研究部署工作，及时批复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报告，并督促有关部门、单位落实审计意见，保证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。 第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设置内部

审计机构，配备审计人员，开展审计工作。年收入3000万元以上或拥有300张病床以上的医疗机构、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或所属单位多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应当设置独立的内部审

计机构，配备专职审计人员。其他卫生企业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，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，配备专职审计人员，也可以授权本单位其他机构履行审计职责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审计人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